

梅河口市城区建筑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托运方：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柳河县鸿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梅河口市城区建筑垃圾转运处置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乙方应在垃圾装运前对垃圾进行分拣，分拣为工程垃圾与渣土等可回填垃圾、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2、乙方需按合同规定将城区工程垃圾与渣土等可回填垃圾在合同期限内装运（包含卸车、平整）至指定地点（25公里以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装运（（包含卸车、平整））至垃圾焚烧厂及填埋场处置。

3、乙方需形成垃圾装运台账记录装运量及价格，同时形成装运确认单由甲方、乙方、监理共同盖章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4、履约期限：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限一年。

二、运价及运费结算方式

1、建筑垃圾运输价格经双方商定每立方米运价：29.7元。

2、运费结算方式

(1)甲方以乙方确认单和第三方测算工程量为依据进行垃圾装运费结算。乙方必须在建筑垃圾确认单上完整填写承运日期、建筑垃圾消纳场点、

签发人签名等信息。确认单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涂改、伪造。付款方式：垃圾转运处置 50%，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结束，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025 年 12 月份付清剩余工程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规，乙方不得雇用无牌、无证、无资质的人员和非专用车辆参运建筑垃圾。

2、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限要求，配置合理的人员设备，做到垃圾装载适度，有专人清扫和洗车，保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

3、乙方应保障垃圾运输过程中的现场治安和秩序正常。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事件，保证安全运输。

4、在施工场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原因，被有关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和被执法部门扣车及处罚，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6、因乙方原因，如车辆无证参运、车辆破损造成的沿途撒漏污染道路、私自不按指定路线运输垃圾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部门扣车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车主自行处理。

8、垃圾分拣需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因垃圾分拣不合格导致产生垃圾处置、消纳问题，甲方



有权利扣除费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9、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将建筑垃圾分类后分别运送到指定地点，如随意倾倒、转卖等行为，甲方有权利扣除费用、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数足额按时支付建筑垃圾运费而造成运力流失，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垃圾分拣转运处置工作，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10月16日